

证券代码：871505

证券简称：广轻研院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轻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水电费、购矿泉水	210,000	259,024.84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检测收入	210,000	23,732.45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收入、代收代缴公租房租金	160,000	92,645.30	
合计	-	580,000	375,402.59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
---	----------	----	------	-----

号			(如适用)	表人
1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8 号 10-14 层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林虎
2	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8 号广德大厦 71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关勇
3	广州市服装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研路 16 号自编 (2) 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关勇
4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8 号广德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陈文明
5	广州市利工民针织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8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学军
6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5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黄丹华
7	广州德赋汇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1006 房 (仅限办公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陈建文
8	广州德典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研路 16 号自编一栋 306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范绍杰
9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28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黄志华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广州市服装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广州市利工民针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广州德赋汇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广州德典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3、 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1	广州市服装研究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65,891.30	30,000.00
2	广州德典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00,000.00
3	广州市服装研究所有限公司	水电费	258,777.05	200,000.00
4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收入	3,127.36	50,000.00
5	广州市利工民针织有限公司	检测收入	17,093.87	100,000.00
6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检测收入		20,000.00
7	广州德赋汇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收入		20,000.00
8	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收入	3,511.22	20,000.00
9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缴公租房租金	26,754.00	30,000.00
10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矿泉水等	247.79	10,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广州轻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勇、刘建明、梁秀冰、汪翊4人回避表决；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李凯云、吴慧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因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轻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州轻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轻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